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6175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78890\_11166175500\_1\_4278890\_11166175500\_1.pdf、  
4278890\_11166175500\_1\_4278890\_11166175500\_2.pdf、  
4278890\_11166175500\_1\_4278890\_11166175500\_3.pdf、  
4278890\_11166175500\_1\_4278890\_11166175500\_4.pdf、  
4278890\_11166175500\_1\_4278890\_11166175500\_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  
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  
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  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